



-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3年內有效。
-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全部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歸屬。
- 購股權的歸屬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行使：(i)承授人繼續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如適用)；及(ii)不會因行使購股權而違反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購股權的代價：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
- 表現目標： 購股權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的約束。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必要設定表現目標，而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獎勵該等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承授人，以鼓勵承授人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使本集團與各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以及於本公司的業績中建立共同權益。就各承授人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價值而言，承授人在其各自的職位上已顯示出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敬業精神，而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可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及
  2. 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僱員，將直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及發展作出貢獻。通過授出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機會分享本集團所取得的成果，並讓其辛勞和努力獲得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薪酬委員會相信，授出購股權可使本集團的利益與各承授人的利益一致，並提供誘因使承授人致力於改善業務表現及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以及加強彼等在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從而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標。

退扣機制： 已授出的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退扣機制約束，例如購股權在承授人終止受僱時失效，以及在承授人同意下，董事會可酌情註銷購股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機制對授出購股權而言屬足夠。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不會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已授出的35,200,000份購股權中，合共15,5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兩名董事，而合共19,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三名僱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董事授予上述購股權，詳情如下：

身為董事的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獲授予的 購股權數目
滕浩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11,500,000
徐成武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4,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人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或將獲授超逾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及(iii)概無承授人屬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

經上述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未來將有72,526,760股剩餘股份可供授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滕浩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滕浩先生及徐成武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晉閩先生、陳文華先生及彭淑女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